

# 关于明确沂源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源发改价格〔2022〕51号

各街道、各镇学区，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：

原《关于明确沂源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源发改发〔2019〕76号）文件执行期限已到期，经研究，该文件继续延期执行。现就我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## 一、严格收费标准

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面向大众，办园规范，财务公开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民办幼儿园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

我县省级示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每月不得超过650元，省级一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每月不得超过600元，省级二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每月不得超过480元，省级三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每月不得超过420元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不得超出最高限价标准，下浮不限。

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项目和标准应遵循“家长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按照同等公办幼儿园服

务性收费、代收费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严禁扩大范围、自立项目收费。

## **二、收退费政策**

幼儿园保教费、伙食费原则上按月收取，采取按季度或学期收费的，须征得幼儿家长同意，不得跨学期收取。

幼儿因幼儿园放假等原因不能入园的，幼儿园不得收取该时间段的保教费。

幼儿入园后退（转）园或不退园但因故未入园，在园时间累计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一半（含一半）的，幼儿园退还半月的保教费；超过一半的，当月的保教费不再退还；伙食费按剩余天数计退。

## **三、做好收费公示**

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每年招生报名前两个月，将幼儿园性质、办园类别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价格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予以公示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如遇保教费调整，至少提前一个月将收费标准予以公示并告知幼儿家长。

## **四、加强收费监督管理**

（一）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，不得以各种名目增加收费项目或向幼儿园学生家长另行收费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园学生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

等费用。

（二）县发改、教育、市场监管、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监督和管理，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财务会计、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，自觉执行幼儿园教育收费政策，发改和教育主管部门对幼儿园收费开展动态监测或办学成本调查时，幼儿园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28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。

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

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

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沂源县财政局

2022 年 10 月 19 日